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及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及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剩余资金合计7,562.4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存储情况

1、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2.031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507,77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2,771,50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736,273.00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161,146,900.00元超募资金271,589,37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2]B013号《验资报告》。

2、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4号），公司向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财通资管-博雅生物

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7,857,14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00元，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499,999,97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9,809,984.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189,991.39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5]B2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1、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425,399,171.2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8,738,152.3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8,738,152.34元（含利息）。

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273.63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39.9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差额	备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3,610.27	2,801.17	809.10	项目投资完成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8,750.79	2,347.41	6,403.38	项目投资完成
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3,753.63	334.63	3,419.00	项目终止
小计	16,114.69	5,483.21	10,631.48	
超募资金及结余募集资金（含期间利息）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	项目投资完成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	1,400.00	-	项目投资完成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	1,000.00	-	项目投资完成
海康生物股权投资	3,643.77	3,594.45	49.32	项目投资完成
邻水浆站建设项目	2,800.00	2,947.55	-147.55	项目投资完成
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	3,500.00	1,400.00	2,100.00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增资博雅投资购买天安药业 55.586%股权	10,000.00	10,000.00	-	项目投资完成
增资博雅投资新设博雅欣和	5,000.00	5,000.00	-	项目投资完成
丰城浆站建设项目	2,300.00	823.88	1,476.12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信丰浆站建设项目	2,300.00	1,847.44	452.56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建设项目（1/2）	4,607.63	5,043.41	-435.78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超募资金及结余募集资金（含期间利息）投资项目	40,551.40	37,056.73	3,494.67	
合计	56,666.09	42,539.94	14,126.15	

上述项目中，拟终止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况如下：

（1）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情况

2013年10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0万元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根据交易协议，公司支付对方40%款项（即1,400.00万元）。

2016年1月，交易对方告知已将该项目注册申请撤回，撤回申请后，公司积极督促交易对方尽快进行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的注册申请。

2019年6月，西他沙星片（受理号：CYHS1900448国）申报的注册材料已获得受理，并于2019年9月纳入优先审评。

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2）丰城浆站与信丰浆站项目情况

2015年1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分别使用结余募集资金2,300.00万元共计4,600.00万元出资建设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丰城浆站与信丰浆站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后，原料血浆采集情况如下：

单位：吨

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丰城浆站	8.91	20.11	25.00	31.55	36.22	16.95
信丰浆站	5.71	16.24	23.15	29.85	38.11	22.78
合计	14.62	36.35	48.15	61.40	74.33	39.73

丰城浆站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2,300.00万元，实际投资823.88万元。丰城浆站2014年12月获得《设置单采血浆站批准书》，为尽快提升原料血浆供应能力，采取租赁方式经营，于2015年2月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23.88万元，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等。本次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

信丰浆站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2,300.00万元，实际投资1,847.44万元。信丰浆站2014年12月获得《设置单采血浆站批准书》，为尽快提升原料血浆供应能力，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经营，于2015年2月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47.44万元，尚有项目尾款未支付。本次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后续的项目尾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3）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建设项目（1/2）

2015年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的公告》，公司拟使用2012年IPO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本项目总预算资金9,640.00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

金4,607.63万元，自有资金5,032.37万元。

2015年12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配套资金5,000.00万元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替代自有资金，即：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2/2）。

2017年11月，公司获得“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的血液制品[人纤维蛋白原（B线）]的《药品GMP证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含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建设项目（1/2）和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2/2））共计使用募集资金10,402.96万元（即5,043.41万元+5,359.55万元=10,402.96万元）。

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2、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已累计使用468,867,576.1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6,886,675.6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6,886,675.69元（含利息）。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019.0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86.7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差额	备注
购买王民雨天安药业27.77%股权	14,757.63	14,757.63	-	项目投资完成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建设项目（2/2）	5,000.00	5,359.55	-359.55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5,000.00	2,508.20	2,491.80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	24,261.37	24,261.37	-	项目投资完成
小计	49,019.00	46,886.75	2,132.25	

上述项目中，拟终止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况如下：

（1）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建设项目（2/2）

该项目情况见文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建设项目（1/2）”。

（2）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详见2015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中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进展
人凝血因子VIII产品	800.00	1,085.54	2019年3月，公司向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撤回人凝血因子VIII注册申请的报告》，并于2019年5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审批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申请撤回后，临床批件仍然有效，公司将持续完善该药品的临床试验数据，拟重新申报。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手足口病人免疫球蛋白产品	2,300.00	81.83	手足口病（EV71型）人免疫球蛋白属生物制品1类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4月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经审查，不批准本品的注册申请，不同意本品作为一个新的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产品开展临床试验。如申请人生产含有EV71中和抗体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可作为普通静注免疫球蛋白产品。 该项目因审评制度的变化导致未来前景不明确，目前已暂停。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产品	1,000.00	882.63	生产批文申报阶段，2019年6月获得受理，受理号：CXSS1900026国。已完成现场检查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产品	1,650.00	458.20	临床前研究。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合计	5,750.00	2,508.20	

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三、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承诺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及2015年重

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剩余资金合计7,562.4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投资和经营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长远稳健发展。

2、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 （1）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博雅生物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及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于博雅生物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及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剩余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及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白毅敏

高 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